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06號

上訴人 姜坤玉
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
被上訴人 曾俊誠

訴訟代理人 湯凱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7日  
本院竹東簡易庭112年度竹東簡字第2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能對於法院未經判決之事件提起上訴（最高法院  
107年度台上字第8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上訴不合法  
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  
前段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  
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將坐落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 
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本院108年度竹東簡  
字第17號民事簡易判決所附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民國108  
年7月4日土地複丈成果圖（下稱系爭複丈成果圖）所示A部  
分面積137平方公尺之磚造平房、B部分面積6平方公尺之鐵  
架、C部分面積6平方公尺之廁所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予  
上訴人，經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。嗣上訴人提起上訴，  
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如  
系爭複丈成果圖所示A部分面積137平方公尺之磚造平房、B  
部分面積6平方公尺之鐵架、C部分面積6平方公尺之廁所拆  
除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予上訴人。(三)被上訴人應將坐落系爭  
土地上如原審附圖1所示編號①垃圾、②鐵板、③芭樂樹1

01 棵、④荔枝樹1棵、⑤抽水馬達及水管、⑥至⑭香蕉樹13  
02 棵、⑮梅樹1棵、⑯楊桃樹1棵、⑰李子樹1棵、⑱桃樹2棵、  
03 ⑲橘樹1棵、⑳楊柳樹1棵、㉑火龍果2棵及㉒臨時廁所移  
04 除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予上訴人。經核上開上訴聲明(三)部分  
05 係對未經原審判決之事件提起上訴，依前開最高法院裁定意  
06 旨，此部分之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95  
08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1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淑苑  
11 法官 周美玲  
12 法官 楊子龍

13 (不得抗告)